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939
S/1997/526
8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7月3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7月2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阁下给你的信(参看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图卢伊·坦奇(签名)

附 件

1997年7月2日

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1997年6月23日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其中载列有关“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指控(A/51/932-S/1997/490)。

他们曾提出类似的指控来维持希族塞人握有全岛主权这个迷思，但我曾在以前一系列信函中充分地处理和驳斥了这些指控，最近的一封是1997年6月16日的信(A/51/926-S/1997/470)。因此我只想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领空飞行是属于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当局的主管权和管辖权范围，希族塞人无权置喙。

很遗憾，在即将于1997年7月9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两族会谈的前夕，希族塞人方面却持续进行有害的口舌之争。很明显，希族塞人根本没有接受联合国一系列决议规定的与土族塞人分享权力的概念。我相信有关各方会让希族塞人方面深深了解，现在应当以通情达理和现实主义而非宣传为上策，以便使即将进行的会谈产生期望的结果。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